ＯＯ學校(校安通報序號：OOOOOOO)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

流程檢核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**階****段** | **項****次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相關****規定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檢附****佐證資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| 1(系統) |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？ | 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防制計畫 |
| 2(系統) |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 | 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防制委員會名單(含審查小組) |
| 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 | 3(系統) | 學校知悉事件時，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？ | 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 | □是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。校安通報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校安通報單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3條 | 當事人年齡為18歲以下，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進行社政通報□是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社政通報序號： 。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4(系統) |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、單位報導、通知或陳情？ | 本準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| 接獲檢舉時間： 年 月 日。□疑似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。□任何人知悉，得向調查學校檢舉。□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。 | □檢舉書□陳情書□媒體報導□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|

| **階****段** | **項****次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相關****規定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檢附****佐證資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 | 5(系統) | 學校接獲檢舉，確認調查權責，是否為調查學校? | 本準則第19條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 |
|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 | □是，移送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 調查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否，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|
| □是，通知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或 主要照顧者)，通知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否，未通知當事人，原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6(系統) |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？並通知檢舉人。 | 本準則第25條第26條 | □受理，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，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應敘明理由，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依第26條告知救濟方法。□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□無具體之內容。□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□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□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□未通知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審查小組會議紀錄□受理/不受理通知書□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|

| **階****段** | **項****次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相關****規定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檢附****佐證資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 | 7 | 生對生事件，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是否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處理？ | 本準則第27條第1項 | □是。□否，未於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 小組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核定文件 |
| 8(系統) |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是否符合規定？  | 本準則第27條第2項第3項 | 處理小組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是，外聘學者專家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否，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處理小組名冊 |
| 9(系統) | 本案召開會前會，決議為？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（以下簡稱會前會），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。 | 本準則第29條 | 會前會會議決議：□同意調和，第1次調和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。□同意調查，第1次調查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(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)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會議通知□個別會談紀錄□意願書(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)  |
| 10 |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？ | 本準則第30條第31條 | □調和成立，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。□調和不成立，即進入調查，調和程序中，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，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(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)。 | □會議通知□調和會議紀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****段** | **項****次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相關****規定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檢附****佐證資料** |
|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 | 11 |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完成調和報告，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 | 本準則第34條 | □是。□否，未於7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□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(含簽名冊)□調和報告 (包含意願書、協議書、保證書) |
| 12 | 調和成立，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 | 本準則第35條第1項 | □是。(檢核順序跳自第16項)□否，未於15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|
| 13 |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？ | 本準則第39條第3款 | □是。□否，未通知之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會議通知 |
| 14 |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，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 | 本準則第39條第4款 | □是。□否，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調查訪談大綱(含簽到冊) |
| 15 |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 | 本準則第43條第2項第44條 | □是。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□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□調查報告 |
| 16 |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？ | 本準則第36條第4項 | □是，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防制委員會 會議紀錄 (含簽名冊)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****段** | **項****次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相關****規定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檢附****佐證資料** |
|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 | 17 |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 | 本準則第37條 | □是，迴避委員：\_\_\_\_\_\_\_\_\_，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。□否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|
| 18 | 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、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、審議委員會、審議小組，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。 | 本準則第60條 | □是，迴避委員：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否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|
| 19 |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 | 本準則第46條第1項 | □是，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|
| 20 |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？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 | 本準則第4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| □是，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\_\_。□否，未通知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處理結果通知函□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|
| 21(系統) |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？ 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應通知當事人。 | 本準則第43條第1項 | □是。□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| 如有延長□延長佐證資料□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□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|
| 備註 | 1.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。
2.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3.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，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4.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，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5.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，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。
 |
|  **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**  |